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明禧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景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教育部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萬2,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631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